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9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重、独立董事冯志斌、马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投资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的多资源循环经济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固链、强链、补链、延链”，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投资120亿元建设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项目投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如需)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